（上接B055版）

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20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从事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以下为近所，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公开信息）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审众环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审众环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中审众环的营业执业证照（总所+分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1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 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1年与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医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4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13%，不需提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30,895.68万元，未超过 2020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王明辉、陈发树、陈焱辉、李双友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77.98	173.0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00	988.29	1,510.82
	小计	–		4,100	1066.27	1,683.86
向关联人销售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	7,908.02	28,125.86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	1,085.96
	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169.52	–
	小计	–	–	39,000	8,077.54	29,211.82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173.04	450.00	0.0072%	61.55%	不适用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510.82	2,000.00	0.0627%	24.46%	不适用
	小计	–	1,683.86	2,450.00	0.0699%	31.27%	–
向关联人销售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28,125.86	36,000.00	0.8590%	21.87%	不适用
	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1,085.96	1,200.00	0.0332%	9.50%	不适用
	小计	–	29,211.82	37,200.00	0.8922%	21.4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实际履约能力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合理审慎，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焱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罐头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制造；谷物磨制；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植物油、屠宰及肉类、蛋品加工；包装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5号国苏港（五华科创大厦）9层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863万元；净资产：38,167万元；营业收入30,740万元；净利润6,13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和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8%和 31%的股权，陈发树先生是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14%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吴群

注册资本：100,247.692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鱼跃医疗截至 2020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1,009,698万元，净资产 724,286 万元，营业收入484,821万元，净利润150,68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鱼跃医疗 24.54%的股份，为鱼跃医疗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白药 5.59%的股份，为云南白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群任本公司监事，任鱼跃医疗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鱼跃医疗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罐头食品、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及蜜饯、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制造；谷物磨制；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植物油、屠宰及肉类、蛋品加工；包装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5号国苏港5（五华科创大厦）9层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4,863万元；净资产：38,167万元；营业收入30,740万元；净利润6,13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14%股权，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万隆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为0030.HK。住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7楼2709-10室。万隆控股成立于1991年12月3日，目前主要业务为提供短期私人及企业贷款业务，以及成品油、砂糖、个人护理及化妆品贸易服务，于2019年2月对原有的采矿贸易业务进行剥离。万隆控股拥有丰富的商品贸易运作经验，在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推动下，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内，万隆控股将在保持现有业务组合的同时，继续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万隆控股2020年/2021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截止2020年9月30日 /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6,308.96
净资产	82,719.73
营业收入	61,578.64
净利润	1,951.85

2、本公司持有万隆控股29.59%的股份，且公司委任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上海信托代为认购及持有万隆控股的可换股债券，公司为该可换股债券的实益拥有人，认购和换股完成后，公司预计持有万隆控股经扩大后股本的 45.86%，为万隆控股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任万隆控股董事会主席，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尹益耀先生任万隆控股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上庄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834.63万元；净资产：2,270.39万元；营业收入3,782.85万元；净利润-197.5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7%股权，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业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预计公司 2021年与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红云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4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05,255万元的1.13%，不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证券代码：000538　公告编号：2021-1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编制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受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等因素影响，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垫底等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资金额度

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参加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400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5人,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初步方案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及比例
王明辉	董事长	7.19%
杨昌红	执行董事	4.19%
董明	首席执行官、总裁	4.19%
尹品耀	首席运营官兼高级副总裁	4.19%
王锦	高级副总裁	4.19%
秦皖民	高级副总裁	4.19%
杨勇	高级副总裁	4.19%
吴伟	首席财务官兼董秘、高级副总裁	2.99%
余娟	首席人力资源官	2.40%
李劲	技术质量总监	1.20%
朱兆云	中药研发总监	1.20%
游光辉	监事会主席	0.60%
钟杰	监事会副主席	0.60%
邵华曦	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0.36%
何映霞	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0.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		41.98%
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1385人）		58.02%
总计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垫底等安排。

根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公司当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5%,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6,6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19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成本（100.27元/股)的7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16,6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减持。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专项意见。

第七章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义务

1、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单独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当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九章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十章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退出和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参与对象当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由管理委员会以认购成本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给其它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照比例共同享有。

1、持有人辞职或撤自离职的;

2、持有人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5、持有人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四）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章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买卖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五）如持有人在履职期间因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需要承担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可从持有人激励奖金中扣减,届时按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扣减金额,从持有人可分配的现金中扣减到公司银行账户中。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二章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风险防范与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或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四章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员工应纳税所得额是后审定以税务机关审核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17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简述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32元/股。

4、预留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期权300万份，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

6、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时间：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7、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行权,个人绩效考核未完成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级别	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可行权比例
A（优秀）	完成	100%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0%

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